

(以下附錄節錄自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zwjmj.huizhou.gov.cn/business/htmlfiles/hzfet/gg/201404/283440.html>)

附 錄

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惠州市委文件

惠市委发〔2014〕3号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4月27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尽最大努力为企业减轻负担

在不违反国家、省有关政策前提下，从惠州实际出发，全面清理涉及企业的各项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

(一) 按现征收比例和征收标准的核定数额对亏损企业减半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 调低企业堤围防护费计征标准。按省政策，从2014年1月1日起，堤围防护费按现行征收标准下调20%；对企业缴交堤围防护费实行“封顶”，企业缴费金额按最高不超过120万元（含本数）征收，超出部分不再征收。

(三) 减免、缓交房产、城镇土地使用相关税收。对正常照章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符合税法规定减免条件的，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依法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符合税法规定延期条件的，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依法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但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 免征收企业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

(五) 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已出台的各项收费减免政策。有关收费单位和部门要对照国家和省、市政府公布的收费减免优惠政策，对本单位、本部门的收费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停止收费，全面落实收费减免政策。

(六) 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全面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

(七) 按省的规定，依法适时调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二、尽最大努力解决企业具体困难

(八) 加大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金融部门在信贷规模、审批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确保中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贷款平均增速并保持增量逐年提升，继续保持全市银行存贷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金融体系建设，力争组建1-2家村镇银行，积极协调监管部门及有关发起行，在我市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按照“流水线”方式进行批量审批操作，加快审批放款速度。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降低企业贷款门槛，解决企业普遍存在的抵押、担保不足及贷款难等现实问题。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组建风险投资基金公司，扶持企业上市，推进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支持企业通过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市场化手段融资。

(九)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主动让利，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利率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按国家规定免收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贷款时不推销理财、保险等产品。

(十) 加大企业出口信保的支持力度。继续深化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合作，力争为全市65亿美元的出口提供风险保障，通过降低平均保险费率10%，力

争中小微出口参保企业数突破 200 家，将中小微出口企业在全市参保企业的比重提高至 60%；通过缩短理赔时间 10 天，加快中国信保对我市企业的理赔响应速度，有效发挥出口信保的经济补偿功能；鼓励各县（区）单独设立专项资金来提升辖区内出口信保的渗透率，发挥好出口信保的政策性职能，不断调整和优化出口结构。

（十一）多渠道缓解企业用工难题。组织企业到外省、市和本市乡镇（街道）举办招聘会，为企业开展“订单式招聘”服务。推进“百校百企合作”，加强技工院校与企业对接和企业员工的技能培训。加强企业人文关怀，突出积分入户导向，落实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政策，营造拴心留人的环境。

（十二）帮助企业解决用电困难。改进企业用电调节方法，将电力资源优先向用电效率高的企业倾斜，对单位用电税收、单位用电工业增加值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重点用电保障优惠政策。对重点企业优先采用“带电接火”，尽可能缩短扩增容时限；建立“一对一”客户服务经理制度，及时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电力问题。

（十三）着力解决好重点企业领军人物和外籍员工子女读书问题。整合全市教育资源，对重点企业领军人物的子女，优先就近安排就读；加快推进“惠州国际学校”的规划，解决企业外籍员工和市内外籍人员子女读书问题。

三、尽最大努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十四) 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帮扶企业发展。市财政设立各类专项资金，每年规模约 35900 万元，其中，现代产业 100 强项目扶持资金 300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 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 万元、节能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全民创业发展资金 500 万元、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500 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0 万元、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专项资金 300 万元、出口退税超基数专项上解资金 13000 万元、主导产业专项资金 9100 万元。

(十五) 帮助企业拓展内外销市场。每年举办一场“惠货全国行”产品展销会，为本市各类企业免费提供参展平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引导和鼓励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扩大惠货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对企业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大型展销活动，参与“万村千乡”等工程建设，给予资金支持或补助；鼓励本市企业进驻省外广东商贸城、名牌名品贸易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商贸企业在省外设立惠州产品直营中心，深度开拓国内市场。积极组织和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际新兴市场，每年在境外举

办一场较大规模的惠州产品展销会，继续参加广东省在境外举办的展览会和“走出去”活动。

（十六）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国家产业政策税收优惠等规定。对企业优秀专利产业化项目和专利宣传激励活动给予资金支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对企业设立创新研发机构给予奖励和扶持，鼓励企业组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

（十七）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新获评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和驰名商标商标注册企业，按《惠州市名牌名优产品和驰名商标知名商标奖励办法》（惠府办〔2009〕87号）等政策给予奖励。对以自有品牌出口的中小企业，在境外获得PCT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的费用给予补助。

（十八）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我市加工贸易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快实现产品加工由低端向高端转型、产业链条由短向长转变、经营主体由单一向多元转变、营销市场由出口为主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并举转变。

四、尽最大努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九）完善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制度。继续推进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党政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制度，实行“一对一”帮扶，切实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建立企业信息简报“直通车”制度，设立企业信息中心，企业在落户、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可经行业协会或企业直接报送企业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以《企业信息简报》形式报送各位市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二十) 简化涉企行政审批手续。不断推广网上办事大厅方式，方便企业登记、注册和审批，放宽外资企业投资主体限制、出资限制和名称使用限制，创新工商登记服务方式，对企业办理工商证照手续，资料齐全的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企业办理厂房和土地更名、过户手续，符合条件、资料齐备的，依企业申请实行加快办理，办理时限分别由30个工作日和19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不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交易签证时间）。

(二十一)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在出口退税指标充裕前提下，对单证齐备、信息齐全、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及时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退税，应退尽退。

(二十二) 提高口岸通关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提高通关单证审核及车辆查验效率。积极稳步推进加工贸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行分类通关改革，快速审核低风险货物的报关单证，节约企业通关时间和成本，落实“由企及物”管理理念，为守法企业提供最大通关便利。

(二十三) 加快报检通关速度。优化出入境业务流程，提升检验检疫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企业备案时间由5个

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报检签证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预约值班制，企业紧急出货时，随到随办。提高检测能力和效率，缩短检测周期。大力推行无纸化报检，减少企业出口运行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广检验检疫“月结”收费新模式，由每天付费开票一次改为每月定期收缴一次。

（二十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周边增设治安警亭、调配警力加强治安巡逻。建立推广重大警情通报制度，将重大警情及时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报企业负责人。

（二十五）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加强技能培训。完善中职新城建设，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快培养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的劳动力培训，符合有关补贴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通过培训和自主参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可获得相应工种和等级的培训鉴定补贴。

“定单”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6 万人次，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人才支撑。对困难企业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政策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二十六）优化企业周边交通环境。完善全市公共交通网络，加快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厂区公交首末站和港湾式停靠站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工业园区与市中心区公

交无缝换乘系统，保障企业员工方便出行、安全出行。

（二十七）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正确把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深刻认识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沟通联系，主动提供服务，把中央、省、市各项扶持政策措施，转化为广大企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转变为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效。

（二十八）全市各类实体经济负责人要切实增强进取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困难时期尤其要锐意创新，化“危”为“机”，领导企业健康发展；在困难时期尤其要担负起企业的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做到“不关门、不停产、不欠薪”。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发